附件 2

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责 任 单 位 填 写** | 责任单位 |  | | |
| 事故责任人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教学事故  发生时间 |  | 教学事故  发生地点 |  |
| 教学事故  内容过程  (可附页） | 教学事故内容过程(附页）：  责任人（签字）：  事故发现（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学事故级 别初步认定 | 根据《丽水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此事件属于: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事 故 核 定** | 一般教学事故 | 经教务处处长会议核定，上述事件属于 。  教务处（处长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重大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 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核定，上述事件属于 。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校长办公会对此次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 | |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学校人事处、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责任人所在单位各备案一份。

2.当出现“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故意拖延或拒不处理存在的教学事故”或“存在有争议的教学事故”时，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定。

3.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报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